

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90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类型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31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9、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关于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渠道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特定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19、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20、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6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23、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2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2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29、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30、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3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3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3、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34、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35、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3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3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38、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9、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40、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41、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4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4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4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5、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46、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47、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48、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4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5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52、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53、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5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5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5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5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59、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60、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6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6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3、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64、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65、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6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6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68、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9、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70、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71、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7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7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7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5、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76、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77、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78、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7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8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82、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83、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8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8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8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8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89、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90、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9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9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3、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94、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95、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9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9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98、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9、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100、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101、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10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0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0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05、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106、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107、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108、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0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112、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113、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1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1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11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119、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120、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2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3、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124、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125、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12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28、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9、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130、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131、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13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5、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136、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137、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138、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